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1年8月19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资产池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大有”）经营业务需要，新华龙大有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申请2.5亿元人民币资产池业务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以新华龙大有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同时授权新华龙大有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提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人员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立、高明、王绍东、徐立军、包晓林、马宁刚、贡白兰组成，其中李立任主任委员；

2、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贡白兰、包晓林、王绍东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贡白兰担任主任委员；

3、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马宁刚、包晓林、李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包晓林担任主任委员；

4、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贡白兰、马宁刚、徐立军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马宁刚担任主任委员。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